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

第二十一屆第六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	議 會 程 次	時 間	09:00~12:00	14:00~17:00
109年	月	日				
	3	30	一		代表報到	
	3	31	二	1	預備會議	
	4	1	三	2	開幕典禮 討論提案	
	4	6	一	3	討論提案	
	4	7	二	4	討論提案	
	4	8	三	5	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	
議事大要			審議北斗鎮公所提案。			
備註			COVID-19 (武漢肺炎) 防疫期間建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。			

一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四、出席代表：

劉 主席 國卿、王 副主席 俊超、易 代表 世朋、陳 代表 樹、
陳 代表 國展、陳 代表 大勝、張 代表 正在、張 代表 美芳、
陳 代表 世凱、林 代表 素珍、陳 代表 瑞鏢

計 11 名

五、列席：

1.鎮長 李玄在 2.主任秘書 陳世麟 3.民政課長 顏明亮 4.財政課長
盧秀民 5.建設課長 張均輔 6.社政課長 吳嫻媚 7.農業課長 謝俊偉 8.
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.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.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(代)
11.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.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.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
14.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.本會秘書 王百祥

計 15 名

六、主席：劉國卿

記錄：許月秋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李鎮長、陳主秘、公所各位課室主管、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、許組
員大家早，辛苦了，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
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本席宣布正式開會，請進入下一個議程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編 號：第 1 號議案 類 別：主計

提案單位：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：鎮長 李玄在

案 由：請 貴會審議本鎮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
九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
編製完成。

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提請 貴會審議。

三、附本鎮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乙冊。

辦法：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決議：1.照原案通過

2.請北斗鎮公所將本案採購里鄰長腳踏車招標公告資料送
代表會供本會代表了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九、散會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

主席：劉 國 卿

記錄：許 月 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日

一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四、出席代表：

劉 主席 國卿、王 副主席 俊超、易 代表 世朋、陳 代表 樹、
陳 代表 國展、陳 代表 大勝、張 代表 正在、張 代表 美芳、
陳 代表 世凱、林 代表 素珍、陳 代表 瑞鑣

計 11 名

五、列席：

1.鎮長 李玄在 2.主任秘書 陳世麟 3.民政課長 顏明亮 4.財政課長
盧秀民 5.建設課長 張均輔 6.社政課長 吳嫻媚 7.農業課長 謝俊偉 8.
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.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.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(代)
11.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.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.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
14.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.本會秘書 王百祥

計 15 名

六、主席：劉國卿

記錄：許月秋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李鎮長、陳主秘、公所各位課室主管、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、許組
員大家早，辛苦了，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
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本席宣布正式開會，請進入下一個議程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編 號：第 2 號議案 類 別：行政

提案單位：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：鎮長 李玄在

案 由：為本所經管之公有宿舍計 9 間報廢拆除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102.01.14 府財產字第 1020013408 號函修正之彰化
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及國有公用
財產管理手冊辦理。

二、報廢拆除地址及原因：(一)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光復
里地政二巷35、37-44號(二)原因：該9間為日治時期所

建造，屋齡已超過50年，多年無人居住使用，且現況建物腐朽老舊、環境欠佳及易坍塌等情況，並業經提報彰化縣文化局評估後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故提請報廢拆除事宜。

三、報廢拆除後用途：土地歸還北斗鎮農會，並由北斗鎮農會重新整體規劃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九、散會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

主席：劉 國 卿

記錄：許 月 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6 日

一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延會議事錄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四、出席代表：

劉 主席 國卿、王 副主席 俊超、易 代表 世朋、陳 代表 樹、
陳 代表 國展、陳 代表 大勝、張 代表 正在、張 代表 美芳、
陳 代表 世凱、林 代表 素珍、陳 代表 瑞鏢

計 11 名

五、列席：

1.鎮長 李玄在 2.主任秘書 陳世麟 3.民政課長 顏明亮 4.財政課長
盧秀民 5.建設課長 張均輔 6.社政課長 吳嫻媚 7.農業課長 謝俊偉 8.
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.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.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(代)
11.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.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.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
14.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.本會秘書 王百祥

計 15 名

六、主席：劉國卿

記錄：許月秋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李鎮長、陳主秘、公所各位課室主管、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、許組
員大家早，辛苦了，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
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本席宣布正式開會，請進入下一個議程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編 號：第 3 號議案 類 別：社政

提案單位：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：鎮長 李玄在

案 由：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「2020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
揚模範母親計畫」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(縣府補助 8 萬
元)(收支併列)，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
列時辦理轉正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8 日府社發展字第
10900546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三、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(縣府補助8萬元、自籌12萬元)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九、散會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

主席：劉 國 卿

記錄：許 月 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7 日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承辦人：王宣雯
電話：04-7532258
傳真：04-7297240
電子信箱：wsw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090054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、執行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(3個電子檔)
(0054632A00_ATTCH221.docx、0054632A00_ATTCH207.doc、
0054632A00_ATTCH206.xls)

主旨：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「2020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
母親活動」活動計畫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補助辦法」第8條
第1項第(4)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總經費27萬元整，本府補助場地佈置費、主持或表演
費、桌餐(每桌限2,000元內)、肩帶、攝影作品、印刷費計
8萬元整，補助比例為29.63%，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總經
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，惟以8萬元為上
限。
- 三、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擲節開支，於計畫結束15日
內，附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、彰化縣政府補捐助(委
辦)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、核定函影本及
執行成果報告(含照片)各1份送府憑撥。

社政課 收文:109/02/18



D31090002275 有附件

- 四、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，請依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宣導，加註「彰化縣政府廣告」之字樣。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-業務專區-社會發展科-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。
- 五、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，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，本府不予撥款，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，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。
- 六、有關後續核銷請款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員張淑芳，電話：753-2219。

正本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彰化縣政府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													
福利		別		區		社		發		展	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							
計畫編	計畫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核准補助經費		核准補助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補助比例	備註
	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			
109F066		北斗鎮公所	辦理「2020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」活動	270,000	135,000	135,000	80,000	80,000	80,000	場地佈置費、主持或表演費、桌餐(每桌限2,000元內)、肩帶、攝影作品、印刷費	109/5/8	29.63%	

說明：

1.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：

第一、二位：年度別

第三位：福利別代碼

〈福利別代碼：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〉

第四、五、六位：補助計畫之序號

2.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」之積為應自籌金額，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，按執行比例補助。

3. 如執行經費不足，將按實際執行經費依比例核撥補助款。

一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四、出席代表：

劉 主席 國卿、王 副主席 俊超、易 代表 世朋、陳 代表 樹、
陳 代表 國展、陳 代表 大勝、張 代表 正在、張 代表 美芳、
陳 代表 世凱、林 代表 素珍、陳 代表 瑞鑣

計 11 名

五、列席：

1.鎮長 李玄在 2.主任秘書 陳世麟 3.民政課長 顏明亮 4.財政課長
盧秀民 5.建設課長 張均輔 6.社政課長 吳嫻媚 7.農業課長 謝俊偉 8.
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.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.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(代)
11.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.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.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
14.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.本會秘書 王百祥

計 15 名

六、主席：劉國卿

記錄：許月秋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李鎮長、陳主秘、公所各位課室主管、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、許組
員大家早，辛苦了，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
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本席宣布正式開會，請進入下一個議程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編 號：第 4 號議案 類 別：清潔隊

提案單位：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：鎮長 李玄在

案 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「109 年度一般性
補助款購置垃圾車及資收車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212,057 元
整，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
10900058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新購置「油電混合式資源回收車」乙台，購車經費2,120,568元，上級補助90%，本所配合款10%計212,057元，因無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。

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顏仕翔

電話：047115655#411

傳真：047112574

電子信箱：eco181220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廢字第1090005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購置垃圾車及資收車計畫經費明細表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購置垃圾車及資收車計畫經費明細表」1份，請貴公所依表列配合款金額開立支票並於本（109）年7月底前送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—基本設施之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管制措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配合款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彰化縣政府」。
- 三、新車撥交後應上網（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，HWMS）登錄車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購置垃圾車及資收車計畫經費明細表

受補助單位	電動壓縮式垃圾車	小計(輛)	購車經費(元) 【100%】	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(元) 【90%】	公所配合款(元)【10%】
	8m ³				
埤頭鄉公所	1	1	3,343,000	3,008,700	334,300
受補助單位	油電混合式資收車	小計(輛)	購車經費(元) 【100%】	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(元) 【90%】	公所配合款(元)【10%】
	6.5-6.9噸				
竹塘鄉公所	1	1	2,120,568	1,908,511	212,057
北斗鎮公所	1	1	2,120,568	1,908,511	212,057
合計	3	3	7,584,136	6,825,722	758,414

備註：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彰化縣政府」，新車撥交後應上網(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)登錄車輛相關資料。

編 號：第 5 號議案

類 別：清潔隊

提案單位：北斗鎮公所

提案人：鎮長 李玄在

案 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「109 年度彰化縣
資收關懷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22 萬 2000 元整，俟 109 年度
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
10900088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今年度環保局分配本所 6 位名額，每月每人 3500 元，及
補助行政費用每月 1200 元執行「資收關懷計畫」，於 3
月開始，因無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
辦理，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。

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陳彥廷
電話：04-7115655#626
傳真：04-7135200
電子信箱：saironias@che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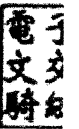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090008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關懷計畫、經費分配表各1份(0008833A00_ATTCH1.odt、000883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公所辦理「109年度彰化縣資收關懷計畫」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8年12月16日環署基字第1080094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9年度彰化縣資收關懷計畫」共核定197人，本局依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個體戶照比例分配計畫人數，補助方式為依據個體戶之回收量辦理計價，每月資源回收物品兌換金額上限為3,500元，除補助金額外，每位個體戶每月補助公所200元行政費用（油料費及加班費），另為控管經費支用進度，本局將分2次給付，第一次撥付30%經費，嗣經費支用至撥付金額之70%時，即可請領下一期之款項。
- 三、為控管經費以便進行統一調配，請於109年3月30日前完成請款作業，確實依每次請撥金額開立領據，若所開立之領據與本局核算之撥付金額不符時，將退回重新開立，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，延遲撥款時效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並



清潔隊 收文:109/02/24



D31090002564 有附件

備齊資料函送本局，機關領據（領具請註明銀行、帳戶名稱及帳號），本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，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（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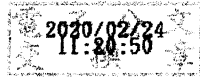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公所應於109年3月至110年1月期間之每月13日下班前，向本局提報前1個月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。

五、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至清潔隊查訪，查訪內容包含清潔隊向個體戶收取資收物數量相關憑證(個體戶簽名)及補助清冊(須含個體戶姓名、身分別、資收物數量、補助金額等)。

六、為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，請貴公所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(環境工程科)



109年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總表

	各公所個體戶 提報人數	各公所 分配名額	實際分配 名額(A)	每月上限 (B)	撥款月份 (C)	每人行政費用 (D)	人員薪金 (E) = (A)*(B)*(C)	行政費用 (F) = (A)*(C)*(D)	總費用 (G) = (E) + (F)
彰化市	140	28	28				980,000	56,000	1,036,000
芬園鄉	45	9	9				315,000	18,000	333,000
花壇鄉	32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大村鄉	81	16	16				560,000	32,000	592,000
員林市	55	11	11				385,000	22,000	407,000
社頭鄉	50	10	10				350,000	20,000	370,000
二水鄉	30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田中鎮	29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北斗鎮	30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竹塘鄉	20	4	4				140,000	8,000	148,000
伸港鄉	30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線西鄉	14	3	3				105,000	6,000	111,000
埔心鄉	9	2	2	3,500	10	200	70,000	4,000	74,000
永靖鄉	50	10	10				350,000	20,000	370,000
溪湖鎮	36	7	7				245,000	14,000	259,000
埔鹽鄉	0	0	0				0	0	0
大城鄉	0	0	0				0	0	0
二林鎮	17	3	3				105,000	6,000	111,000
芳苑鄉	5	1	1				35,000	2,000	37,000
鹿港鎮	50	10	10				350,000	20,000	370,000
福興鄉	30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和美鎮	70	14	14				490,000	28,000	518,000
秀水鄉	32	6	6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田尾鄉	60	12	20				700,000	40,000	740,000
埤頭鄉	26	5	5				175,000	10,000	185,000
溪州鄉	19	4	4				140,000	8,000	148,000
	960	191	199				6,965,000	398,000	7,363,000

一、人員薪金 = 3500(每人每月兌換上限) * 實際分配人數 * 10(3月~12月)。

二、行政費用 = 200(每人每月200元) * 實際分配人數 * 10(3月~12月)。

109年資源回收關懷計畫(第一期)

	各公所個體戶 提報人數	各公所 分配名額	實際分配 名額 (A)	每月上限 (B)	撥款月份 (C)	每人行政費用 (D)	人員薪金 (E) = (A)*(B)*(C)	行政費用 (F) = (A)*(C)*(D)	總費用 (G) = (E) + (F)
彰化市	140	28	28				294,000	16,800	310,800
芬園鄉	45	9	9				94,500	5,400	99,900
花壇鄉	32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大村鄉	81	16	16				168,000	9,600	177,600
員林市	55	11	11				115,500	6,600	122,100
社頭鄉	50	10	10				105,000	6,000	111,000
二水鄉	30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田中鎮	29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北斗鎮	30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竹塘鄉	20	4	4				42,000	2,400	44,400
伸港鄉	30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線西鄉	14	3	3				31,500	1,800	33,300
埔心鄉	9	2	2	3,500	3	200	21,000	1,200	22,200
永靖鄉	50	10	10				105,000	6,000	111,000
溪湖鎮	36	7	7				73,500	4,200	77,700
埔鹽鄉	0	0	0				0	0	0
大城鄉	0	0	0				0	0	0
二林鎮	17	3	3				31,500	1,800	33,300
芬苑鄉	5	1	1				10,500	600	11,100
鹿港鎮	50	10	10				105,000	6,000	111,000
福興鄉	30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和美鎮	70	14	14				147,000	8,400	155,400
秀水鄉	32	6	6				63,000	3,600	66,600
田尾鄉	60	12	20				210,000	12,000	222,000
埤頭鄉	26	5	5				52,500	3,000	55,500
溪州鄉	19	4	4				42,000	2,400	44,400
	960	191	199				2,089,500	119,400	2,208,900

一、人員薪金 = 3500(每人每月兌換上限) * 實際分配人數 * 3(3月、4月、5月)。

二、行政費用 = 200(每人每月200元) * 實際分配人數 * 3(3月、4月、5月)。

編 號：第 6 號議案 類 別：
提案單位：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：陳大勝代表、張正在代表
林素珍代表

案 由：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755 巷道路路面凹凸不平且逢雨時路面易造成積水，影響民眾生活，環境不佳困擾。

理 由：建請公所儘速改善路面，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辦 法：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編 號：第 7 號議案 類 別：
提案單位：易世朋代表 連署人：劉國卿代表、陳瑞鏞代表
張正在代表、陳樹代表

案 由：請公所修復處理宮前街兩旁沿路之景觀路燈。

理 由：宮前街兩旁景觀路燈多盞損壞請公所安排修復處理。

辦 法：請北斗鎮公所辦理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編 號：第 8 號議案 類 別：
提案單位：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：陳大勝代表、陳瑞鏞代表
陳世凱代表、王俊超代表
張正在代表、易世朋代表

案 由：本鎮新生里興農路 2 段 428 巷路面被切割受損，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派員勘察，辦理改善。

理 由：

辦 法：請北斗鎮公所辦理。

決 議：照原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九、主席：宣布散會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

主席：劉國卿

記錄：許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8 日